

合同编号: \_\_\_\_\_

## 宝鸡高新区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及国土 空间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宝鸡市高新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8 日



甲方（全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鸡高新区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及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2. 项目地点：宝鸡市高新区；

3. 项目内容：按照部省有关要求，完成高新区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及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的技术服务；

4. 服务期限：按照部省统一安排部署，服务期至项目结束。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报价表等；

2. 附表，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46750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 四、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评估及动态维护成果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为准。

2、付款依据：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

### 五、服务内容

服务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为准。

## 六、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乙方按照部省相关要求的时间节点，向上级相关部门提交成果文件及其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并向甲方提交审查通过的成果资料。

## 七、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修编成果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备案的要求。项目成果须经甲方书面认可方视为验收合格。

## 八、监督和管理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九、保密

甲乙双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执行中发生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应自然灾害或人为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等。

## 十三、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未全面

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双方有权依法向对方进行经济索赔，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三次修改仍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及法定审批程序，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无法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宝鸡市高新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高新大道 569 号科创中心 A 座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  
河南新科技市场 10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721300

邮政编码：4500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宋海彦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自贸区分行

账号：/

账号：248105185749

电话：

电话：0371-88020266

传真：/

传真：/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表：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
| 1  | 永久基本农田<br>评估调整 | 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年度体检,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质量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按照相关规定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补划,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
| 2  | 国土空间规划<br>动态维护 | 以宝鸡高新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数据和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为基础,结合自然资源部确认的2020年及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镇村不打开)、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永久基本农田重大项目占用补划、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城镇批次建设用地审批等成果,依法批准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历史文化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成片开发方案、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成果,以及经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确认的“十五五”重点建设项目。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2024年度体检结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需求,保障“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合理空间需求,对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

宝鸡高新区